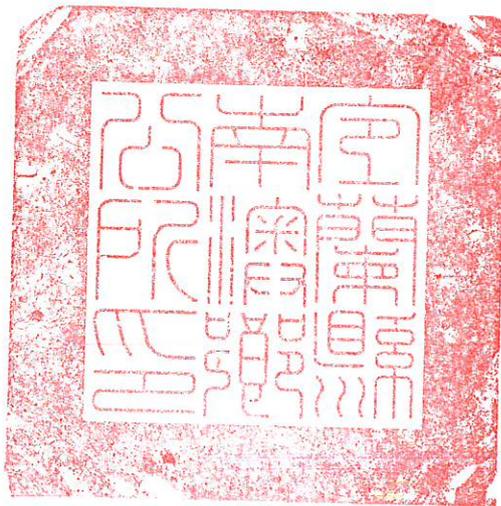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南鄉民字第1140002341C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宜蘭縣南澳鄉年長鄉民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依據：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南澳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會議決通過(113年12月9日南鄉代字第1130000952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 二、「宜蘭縣南澳鄉年長鄉民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全文。
- 三、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鄉長 李勝雄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南鄉民字第1140002341B號

附件：



茲修正「宜蘭縣南澳鄉年長鄉民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 一、檢附「宜蘭縣南澳鄉年長鄉民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全文及修正對照表。
- 二、上揭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鄉長 李勝雄

裝

訂

線

宜蘭縣南澳鄉年長鄉民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肯定本鄉年長鄉民對社會貢獻與照顧，<u>為</u>關懷本鄉長者並發揚敬老風氣，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訂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肯定年長鄉民對社會貢獻，照顧與關懷本鄉長者、發揚敬老風氣，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訂定本自治條例。</p>	<p>酌修部分文字</p>
<p>第三條 發放金額每人新臺幣<u>三</u>千元。</p>	<p>第三條 發放金額，每人新臺幣<u>二</u>千元。</p>	<p>為落實保障本鄉年長者生活照顧需要。依鄉座指示，將旨揭生日禮金補助之金額每人新台幣二千元調高至每人新台幣三千元。</p>
<p>第四條 發放方式<u>以現金或匯款方式辦理，方法如下：</u></p> <p>一、每月10日前由南澳鄉戶政事務所提供<u>當月份</u>符合資格之<u>年長者鄉民</u>名冊。</p> <p>二、採現金發放時，於<u>每月14日</u>在各村辦公處地點發放，應由受領人簽名或蓋章具領；若由家屬代領時，應於名冊內親自簽名或蓋章並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及與受領</p>	<p>第四條 發放方式：</p> <p>一、每月10日前由南澳鄉戶政事務所提供次月符合資格之長者名冊，本所於每月15日匯入長者本人帳戶。</p> <p>二、發放以匯款辦理，由本所通知鄉民提供金融機構帳戶。逾期未提供者，得個別通知於期限內領取，逾期仍未領取者視同放棄。</p> <p>三、特殊原因無法以匯款辦理者，經向本所提出申請核准得採發放現金方式辦理。</p>	<p>修正本次現金發放方式，並酌修文字。</p>

人關係。

三、採匯款發放時，於每月15日發放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二款對象者，並由本所通知受領人提供金融帳戶，未提供帳戶者，改以現金發放。

四、發放名冊造冊後，戶籍遷出本鄉或死亡者，其已領取之生日禮金，得免予追繳。

五、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而未領取禮金或對其領取資格有異議者，應於當年度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向本所提出申請，辦理複查或補發。

四、發放名冊造冊後，戶籍遷出本鄉或死亡者，其已領取之生日禮金，得免予追繳。

五、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而未領取禮金或對其領資格有異議者，應於當年度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向本所提出申請，辦理複查或補發。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加註本次修正之法規生效之日期，並酌修文字。

宜蘭縣南澳鄉年長鄉民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南鄉秘字第 1110000392 號令訂定公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南鄉民行字第 114000234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肯定本鄉年長鄉民對社會貢獻與照顧，為關懷本鄉長者並發揚敬老風氣，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發放對象應符合以下條件：

- 一、55 歲(含)以上鄉民。
- 二、於生日月份前，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

第三條 發放金額每人新臺幣三仟元。

第四條 發放方式以現金或匯款方式辦理，方法如下：

- 一、每月 10 日前由南澳鄉戶政事務所提供當月份符合資格之年長者鄉民名冊。
- 二、採現金發放時，於每月 14 日在各村辦公處地點發放，應由受領人簽名或蓋章具領；若由家屬代領時，應於名冊內親自簽名或蓋章並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及與受領人關係。
- 三、採匯款發放時，於每月 15 日發放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二款對象者，並由本所通知受領人提供金融帳戶，未提供帳戶者，改以現金發放。
- 四、發放名冊造冊後，戶籍遷出本鄉或死亡者，其已領取之生日禮金，得免予追繳。
- 五、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而未領取禮金或對其領取資格有異議者，應於當年度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向本所提出申請，辦理複查或補發。

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和平電力公司回饋金提列及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